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439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1234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2001

注：以上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两两之间相互转换。

二、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国金基金电子直销（含网上交易及手机移动端）	4000-200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23219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8-895-5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02-20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1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910-116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666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9-888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1-88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868-868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6580760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400-678-5095	

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00-6099-200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75-666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820-2819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积木基金）	400-068-117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9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68-005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928-226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466-78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0592-3122673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深圳市金斧子咨询有限公司	4009-500-88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433-38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400-641-199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27-9899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8-886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4868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890-9998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0-684-050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0-339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1-1566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1-020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a、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b、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或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3) 基金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入净金额=转出净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转换费率优惠

1、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实行具体基金之间转换的费率优惠：

2016年9月12日起（含）至2016年12月30日止（含），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含网上交易及及第理财APP）办理国金鑫盈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和国金国鑫发起基金（基金代码：762001）之间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实行1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计算方法如下：

优惠后的申购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折扣率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五、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5份，不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就某一只基金而言，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g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0-2000-18 了解详情。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